江苏省新苏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合同管理审批单

类别：江苏省新苏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安保及消控人员采购项目

编号：

合同事项及主要内容	项目：江苏省新苏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安保及消控人员采购项目 2.支付步骤： （1）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每季度考核，在下个季度第一个月内付款。 中标单位必须在2026年12月10日前将银行保函（预算金额的7.5%）交至甲方处后，甲方于2026年12月15日前进行年度结算完成（实际支付的管理服务费金额以考核结果对应的数额为准）。 （2）待第四季度考核合格后，甲方将银行保函（无息）在项目服务期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如中标单位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银行保函中扣除。		
合同双方	甲方：江苏省新苏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乙方：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额	1538880元	合同有效期	2026.1.1--2026.12.31
约定资金支付情况	□一次性支付 □分两次支付 □分三次支付 ☑其他__		
合同负责人	清池志廉结		
党政负责人（签字）	陈刚 周清		

填表人：

日　期：2025.12.28

中 标 通 知 书

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

受江苏省新苏师范学校附属小学的委托由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JSZC-320500-SZWK-G2025-0554 号的公开招标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 105 号狮山科技馆 8 楼会议室进行开标和评标。经综合评审由贵单位中标，中标内容为江苏省新苏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安保及消控人员采购，中标金额为壹佰伍拾叁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1538880.00 元）。望贵公司接本通知书立即与采购单位联系，并在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必须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

特此通知！

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0-SZWK-G2025-0554 号

甲方：江苏省新苏师范学校附属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小仓口弄 10 号

联系人：沈志康

联系电话：0512-65305127 转 809

乙方：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学士街 63 号

联系人：王小玲

联系电话：15050381616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为 JSZC-320500-SZWK-G2025-0554 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江苏省新苏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安保及消控人员采购项目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江苏省新苏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安保及消控人员采购项目。

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 乙方负责 江苏省新苏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的 安保及消控室监控人员采购项目 工作。

2. 服务期限：12 个月（2026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服务地点：江苏省新苏师范学校附属小学（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 采购要求：江苏省新苏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安保及消控室监控人员采购项目，配备人员及管理工作要求：人员数量 22 人，其中保安队长 1 人；保安队员 13 人；消控 8 人，需要

24 小时值班。

4.1 所有保安人员均须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消控人员均须持有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4.2 本项目设保安队长（项目负责人）1 名，40 周岁及以下（负责总体保安、消控工作管理），须具有 2 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具有一定的法律法规知识、计算机使用能力、安保、消防和急救知识。

4.3 本项目保安中须包含两名人员持有低压电工证，作为校园日常维护。

4.4 派驻服务的保安及消控人员（不含保安队长），性别不限，年龄 25-50 周岁，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体形无明显缺陷，外貌端正；政治面貌；无不良记录；服从学校管理，有工作责任心、举止文明、礼貌待人。

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一）合同总价款：

1.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小写￥1538880.00 元）**，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各种税费、补贴、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中标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但因甲方原因除外。

注：根据苏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使用数字人民币对公支付工作的通知”苏教材〔2022〕33 号，本次资金全部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2. 支付步骤：

（1）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每季度考核，在下个季度第一个月内付款。

中标单位必须在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将银行保函（预算金额的 7.5%）交至甲方处后，甲方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进行年度结算完成（实际支付的管理服务费金额以考核结果对应的数额为准）。

（2）待第四季度考核合格后，甲方将银行保函（无息）在项目服务期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如中标单位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银行保函中扣除。

（3）甲方每次付款前应向乙方提供开票资料，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

三、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为乙方管理部门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办公家具、库房、通讯线路，通讯费用乙方自理；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 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因甲方人员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3. 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4. 协助做好与新旧管理公司的业务交接事宜。

5. 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在提供服务前，应提前向甲方提供乙方服务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入驻项目并正式履行项目合同。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的材料不完整、不真实的，或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整改不及时，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应惩罚。

2. 乙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安排在项目内工作人员，以及被甲方确定为关键性岗位的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动或调整岗位。如确需作出调整的，乙方应提前两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出合适的替代人选，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作出调动。上述范围以外工作人员作出调整的，应在调整当月向甲方进行备案。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法达到采购文件及合同相关约定或甲方各项要求的，项目内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未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人员安排到位，甲方不承担除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 配置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配置给甲方的工作人员，如需在本项目内临时调配的，需书面申报并征得甲方同意。

5. 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甲方要求，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调动、调整工作人员及甲方确定为关键性岗位工作人员的；擅自调动服务人员未经甲方批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应惩罚。

6.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消防、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应认真做好项目内及周边秩序的维护及安全保卫工作，及时准确处理好各类突发事件，配合做好来访人员接待工作，保证整个服务区域的秩序良好稳定。如因乙方工作失误、反应不及时、处理失当造成服务区域工作秩序混乱的、造成损失的、产生严重后果和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损失。

8. 确保有关工作人员按国家规定具备相关工种的上岗证。

9.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假期等方面的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凡发生设备损坏和人员损伤等事故，以及员工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劳资问题、工资拖欠问题）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和赔偿。如乙方拒不支付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后支付。

10. 乙方应认真管理和使用项目内各项设备，建立各类设备的管理档案资料，并每月向甲方上报备案。

11. 乙方需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定期考核、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12. 本合同自然终止或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情况出现时，双方按本合同交接管理的相关约定执行。

13. 乙方应在长假之前做好长假期间的管理值班方案，报甲方批准。需提前做好计划。

14. 乙方项目负责人参加培训或有事请假离开项目现场必须经过甲方相关科室负责人同意并安排人员临时接替。乙方应确保管理、服务人员到位，甲方将对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抽查，人员应到岗但未到岗的或应到位未到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应惩罚。

15. 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性工作。

16.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17. 甲方对乙方在服务工作中产生的各种过错，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限期整改。该书面文件以送达至乙方企业法人注册登记中的住所地为准。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服务或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补足。

2.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四/日的违约金，但此项违约金数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

3. 乙方不能提供主要服务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

4.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予以改正，如乙方拒不改正（收到甲方书面要求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改正措施的视为拒不改正），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

5. 乙方如有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视违约严重程度及损失情况，要求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

6.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的损失以及其它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需在网上公示。

六、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10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七、合同的解除与转让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追究甲方违约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若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追究乙方违约产生纠纷的，乙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九、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当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甲 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 方：（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考核标准

考核方式：学校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考核要求制定《考核细则》，对乙方单位按季度进行考核进行汇总。

1、考核标准：

甲方考核人员：　　考核时间：　　年　　月

内容	序号	考核内容	检查方式及标准	分值	实得分
保安执勤工作	1	有工作职责等管理制度、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无迟到、早退、工作时不擅离岗位、不聚众闲谈、做私活	检查记录，每发现 1 次至少扣 1 分；	5	
	2	值班保安要按规定时间站岗，站岗时间为：上午 7：00，17:30 交接班；上、下午开校门、放学前十分钟到岗。	以学校主管检查登记为准，迟到、早退每次扣 1 分，旷工 1 次本项为 0 分。	5	
	3	当班巡逻白天最少为 3 次/班（上午 1 次、中午 1 次、傍晚 1 次）；晚上 9 点前 1 次、10 点后至第二天 6 点前每小时一次。巡逻人员按规定时间巡逻，或按指定路线巡逻，每次不能超过 1 小时，不能少巡及漏巡，不能离开巡逻区域，不能闲聊或巡查不到位，要做好详细记录。	主管/队长检查记录，每少 1 次巡逻本项为 0 分，每发现 1 次未按规定巡逻扣 5 分；（检查时以调取校园监控录像为准）	5	
	4	对必须进入校园的车辆，先与学校指定部门沟通、确认，再按照放行规定检查、登记，并跟随、引导车辆停放整齐、规范， 确保安全。	随意放行车辆进入校园或者没有做好登记，没有引导车辆停放的一次扣一分。	5	
	5	值班人员语言要文明，统一用普通话，不能聊与工作无关的事，并保持值班室及校门口内外的整洁。	检查记录或书面投诉，每发现至少 1 次扣 1 分；	3	
	6	巡逻人员要认真检查消防安全、安全防范、各消防设施保养和维护、无火警请示的情况下不准使用消防器材，发现问题做好登记，并立即上报	检查记录，发现问题未上报本项为 0 分；	5	
消控执勤工作	1	有工作职责等管理制度、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无迟到、早退、工作时不擅离岗位、不聚众闲谈、做私活	检查记录，每发现 1 次至少扣 1 分；	5	
	2	遵守消控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检查记录，每发现 1 次至少扣 1 分；	5	
	3	消控业务熟悉并能熟练操作设备，对控制设备做好维护保养，确保设备 24 小时正常运转	检查记录，每发现 1 次至少扣 1 分；	5	
	4	消防泵房及其他消防设施按要求巡视，及时发		5	

		现和处理设备故障			
	5	及时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外来人员登记记录》	检查记录，每发现 1 次至少扣 1 分；	5	
	6	不得无故改变主机运行状态，当发生火警、故障、监管等报警时，反应迅速，及时处理。若遇到处理不了的情况时，需第一时间上报领导	检查记录，每发现 1 次至少扣 1 分；	5	
	7	不得随意删改主机及图形显示装置文件，不得泄露校方的消防机密	检查记录，每发现 1 次至少扣 1 分；	5	
	8	消火栓、微型消防站定期点检	检查记录，每发现 1 次至少扣 1 分；	5	
	9	消防控制室电话不得作私人用途，保证电话 24 小时畅通	检查记录，每发现 1 次至少扣 1 分；	5	
	10	监控、消控业务熟悉并能熟练操作设备；对控制设备做好维护保养确保设备 24 小时正常运转；各种记录齐全、专人负责；情况处理及时有效；保密及调取监控等制度齐全并严格落实；消控室保持整洁卫生	检查记录，每发现 1 次至少扣 1 分；	5	
工作纪律性	1	值班室物品摆放要干净、整齐、卫生；	检查记录，每发现 1 次至少扣 1 分；	2	
	2	不可酗酒上班，不可私自拆开他人信件、包裹及各政府部门通知，按时传达报纸及杂志等；	检查记录或书面投诉，每发现 1 次本项为 0 分；	2	
	3	对学生临时离校要做好登记，放行单必须有班主任签名，学生在家长陪同下方可放行。	检查记录或书面投诉，每发现 1 次本项为 0 分；	2	
	4	对来访者须先与被访者沟通确认，再按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相关检查登记工作，礼貌指引，访客结束回收“访客单”。	检查记录或书面投诉，每发现 1 次至少 2 分；	2	
	5	保安配备器械使用时不能故意损坏，谁使用谁保管，谁损坏谁负责。	检查记录，每发现 1 次损坏扣 1 分，遗失本项为 0 分；	2	
	6	上班未服从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顶撞领导。	记录为准，每发现 1 次本项为 0 分；	2	
	7	上班不可迟到、早退，未请假或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允许擅自离岗、旷工。	以考勤记录为准，迟到、早退每次扣 1 分，旷工 1 次本项为 0 分。	2	
	8	工作责任心不强，出现的违纪情况不予管制、上报，有包庇和隐瞒迹象等。	记录为准，每发现 1 次至少扣 1 分；	2	
	9	工作拖拉、被动，被领导提醒、督促的情况。	记录为准，每发现 1 次至少扣 2 分；	2	
	10	不允许拉帮结派、破坏团结、散布谣言。	根据记录或投诉，每发现 1 次本项为 0 分；	2	
	11	未提前通知校方而更换人员，更换队员如有案底，学校发现（疫情期间更换队员提供苏康码	检查或抽查发现一次扣 3 分。发现两次本项为 0 分	2	

		和行程码）			
合计					

2. 发现不符合规范的根据情节严重，扣除当季度考核分 1-10 分，发生安全事故（学生擅自外出或陌生人随意进校门均为安全事故）则考核当季度为不合格。

3. 当季度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支付当季度应付全部费用。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上 90 分以下的，每少 1 分扣除当季度应付费用的 1%，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为不合格，学校书面告知中标单位整改，整改期限为一个月，若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学校要求，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并无需支付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相关费用。